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 相关工作的说明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将有关问题特做如下说明。

一、申报说明

1. 岗位设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包含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包含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研究型（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成果转化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职实验（教学型、技术型）、工程技术、教育管理、图书资料等。长聘岗位包含长聘教授 A 岗和 B 岗、长聘副教授 A 岗和 B 岗。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岗位设置情况合理推荐各类岗位的申报人，在推荐时须明确具体申报类型及岗位。

2. 学科划分。申报所涉及的学部需与申报学科相对应，各学部覆盖学科情况按照学校关于学部运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 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系列转换。打通晋升流转通道，可跨系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教学研究型长聘岗位，但须符合所申报系列或岗位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原则上与正常晋升程序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申请原体系同级转换，直接报送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4. 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研究型教师岗位人员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绩效津贴实行学校和学院（课题组或团队）共同分担机制。

5. 团队推荐。为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团队推荐相关要求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团队支持办法（试行）》（北理工办发〔2020〕52号）执行，由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差额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师德师风表现良好。

（二）基本条件

1.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由各单位结合岗位需要，根据实际工作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聘任条件，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对于委托外单位评审人员，须接受委托单位要求准备外语及计算机水平证明材料。

2. 学历和任职年限。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要求细则详见附件 2。

3. 国际学术交流。为拓宽教师的学术视野，提高教师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国际影响力，鼓励教师以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由各单位结合岗位需要，根据实际工作自主确定国际学术交流要

求，学校不做统一规定。

4.原则上2022年10月及以前退休（9月30日及以前出生）人员不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三）业务条件

1.基本要求

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使用修订版《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北理工办发〔2019〕15号）。申报人如取得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可突破基本条件及业务条件限制，竞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请在《申报条件审查表》中说明哪一项（或哪一个方面）的突出学术成果表明申报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学院评审组应进行书面确认。

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需满足所属学科所在学院2021-2024年度岗位聘用工作中自主制定的长聘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同时使用2008版《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或2022版《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修订版）》，过渡期一年。

图书资料、会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及小学教师等学校无评审权的系列，在学校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实行委托评审，需满足委托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2. 其他说明

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中，学术影响力要求调整如下：

研究成果被国内外同行学者广泛引用，得到同行较好的评价；在学科和行业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主持含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等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学术论文被同行广泛引用，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且进行大会报告，在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担任重要学术期刊审稿人等）。

（四）有效业绩的相关说明

1. 有效业绩的认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业绩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奖项以及取得的其他成果，在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评审中认定为有效工作业绩。有效工作业绩应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入校后的有效业绩署名第一单位原则上须为“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外派机构人员有效业绩署名第一单位可为所在外派机构）。年均承接课题经费、年均学时数等年均条件以任现职以来的年限计算，如任现职时间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为鼓励融合创新，对于本校教师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非“北京理工大学”可认定为任现职以来有效学术业绩。

入校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博士后经历），任现职（含博士后）以来的有效论文、成果及奖励均可计入本人有效业绩。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换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和转换前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及奖励等均可计为有效业绩。在国内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申报条件审核阶段，任职期间发表的有效论文数按减去攻读博士学位所用有效论文数量计算，且同一篇论文不可重复使用。

2. 学术论文收录与检索的界定。学术论文收录与检索证明以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为准。SCI、SSCI 收录时间以证明报告中的发表时间（Published）为准；EI 收录时间以证明报告中的登记号（Accession Number）为准，其中编码前四位为年份，第五至六位为当年周数。

申报业务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年版）》所载刊物为准，“总览（2020年版）”公开出版前发表的论文按当期最新版本“总览”为准。CSSCI 依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3. 论文第一作者的认定。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若同时还有其他人员同时为通讯作者的，导师视为第一作者，其他通讯作者均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导师与研究生非直接关系，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而导师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时，则只有通讯作者可以

被视为第一作者；论文作者排序第一者和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个人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通讯作者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排序第一者贡献最大，且通讯作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未使用过该论文，并承诺今后也不计入有效成果，则排序第一者可视为第一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只有一个主要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其余人员均不能视为第一作者，无法区分出主要通讯作者的，排序在最前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拼音字母顺序排序的论文，以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无通讯作者则第一排序人视为第一作者。

为鼓励交叉合作，若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分属不同单位，或研究领域分属不同学科，有效业绩可以不用进行折算。无论何种情况，一篇论文最多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中使用一次。

4. 顶级、重要期刊目录使用。由各学院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的顶级、重要期刊目录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过程中的论文评价参考。

三、评聘组织机构

（一）基层评审组

1. 学院评审组。各学院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条件审查小组和初选评审组。申报条件审查小组负责本学院各岗位各系列申报人申报条件审查工作，学校仅对有异议人员进行复核工作，不再逐一复核。初选评审组应引入不少于

1/3 的校外同行专家（本学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学术领军人才），主要负责本单位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指标以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人评审工作，以及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指标推荐工作；并向学校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综合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进行推荐。

2. 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3. 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4. 综合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除教师职务以外的其他各类型（含政策咨询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5. 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思想政治系列、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二）学部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

由机械与运载学部、信息与电子学部、理学与材料学部、人文与社科学部组建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各学部负责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竞聘指标的评审，负责教学型、

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综合评审组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同时负责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推荐至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由学校组建思想政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该组负责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评审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含新体系思政系列岗位升级聘用申报人员）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推荐至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负责审定各学部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评审结果以及其他各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相关条件提出申请，并明确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长聘岗位（可同时申报两类岗位），申报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信守学术诚信，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2. 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条件和各初选评审组初审。各单位申报

条件审查小组对申报人的岗位和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人员的突出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各初选评审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经评议后得出考核结论并排序推荐。不同类型岗位分开排序，其中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与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人统一排序，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情况表》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3. 同行专家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教学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将个人申报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进行同行评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教授岗位送同行专家评议材料包括：申报表、三项代表性成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副教授岗位送同行专家评议材料包括：申报表、两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的符合门槛值的本人有效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论文、著作、新产品、新工艺、重大咨询报告、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科技奖励等形式。

正高级及长聘教授岗位外送专家数量为 9 位，教学研究型副高级的同行评议继续由学院负责，其他系列副高级及长聘副教授岗位外送专家数量为 6 位。同行评议结果设置为“达到、未达到”两个选项。加强评审过程管理，强化同行评议结果的使用，对“达到”数量未超过 2/3 但通过学部评审的申报人，学部需提供充分说明和依据。

4. 学部评审组、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的评审及推荐。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各学院按申报人所申报的学科送相关学部评审组或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进行评审。

5.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被评审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审定，确保评聘质量。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申报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信守学术诚信，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2. 单位审核申报条件和初审。各单位对申报人的岗位和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申报人方可向学校推荐。

3. 学校复核申报条件。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

4. 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审定。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评聘制度

1. 有限申报次数制度。原则上未通过学部或学校评审，记 1 次申报次数，记满 3 次隔 3 年方可申报。同时为了对长期潜心学术的优秀教师给予支持，若其记满 3 次后 3 年内有重大学术成果，

经 5 位学部专家审核后实名推荐，可参与竞聘评审，若未通过，则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的申报。

2. 差额评审制度。在学部评审组、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综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组评审中采取差额评审。差额比例由学校根据全校岗位情况和年度申报情况确定。

在学部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评审过程中，对正常指标申报人，通过教学评审组、研究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审推荐的申报人实行等额评审制度；对竞聘指标申报人实行差额评审制度。

3. 学术答辩制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中实施学术答辩制度，以全面展示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与综合能力。在学部评审中，申报人须进行学术答辩；在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中采取电子演示答辩的方式，申报人须提供有声 PPT 电子演示材料，在评审会现场展示。

4. 公示制度。学校实行多级公示制度，以加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的公开力度，规范基层单位的工作程序。在学院初评阶段，各学院、部（处）应将通过初评人员的名单及申请表在本单位范围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在学校申报阶段，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及人力资源部网站公示申报人名单，并在“一站式填报平台”中公示申报材料；通过校高、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及人力资源部网站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六、评审纪律和责任制说明

1. 执行《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纪律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令 113 号）。同时，继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廉政责任制，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与公平。

2. 各级党政领导、各级评审委员会、学部评审组成员一定要切实履行肩负的职责，高质量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

3. 原有文件相关内容如与本通知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